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长沙县建设研发、营销基地，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与长沙县人民政府签订《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以下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夏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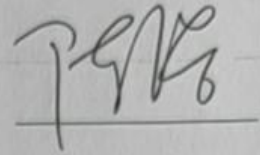
陈 浩

(以下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苏喜

夏劲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浩